116 學年度電子系博士班甄試作業要點

一、口試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4 日(六)

二、口試時間：08:30~09:00

三、口試地點: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(工程三館 ES205 教室)

四、應試人員請攜帶**學生證或身份證**

五、口試方式:由 3 位委員對 1 位考生，進行約 30 分鐘的詢答，評分項目：表達能力 20%、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 40%、學習計畫 40%。

六、甄試評分標準：

(一)、 書面審查 60%、口試 40%。

(二)、 書面審查項目：專利、證照、發明等（10% ）、歷年之成就或研究成果（30% ）、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（30% ）、學習計畫（30% ）

(三)、 面試項目：表達能力 20%、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 40%、學習計畫 40%。